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224-GXTZ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1491 号-001、
NNZC[2026]1491 号-002

采购人：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8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3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7
4.1 成交通知书	17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8
4.3 响应函	27
4.4 响应报价表	29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30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3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5月18日，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1.2.1.2 数量：1项；

1.2.1.3 质量：

（一）总体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现场及实验室分析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

2. 成交供应商的各种监测活动应满足《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质量管理要求。

3.成交供应商的各个监测项目必须满足所依据的标准方法中规定的所有质控要求。

4.监测数据的处理必须满足《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GB/T 4883-2008）和《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的要求。

5.成交供应商应对受委托的每个监测任务制定质控计划，包括现场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指标，并接受采购人的质控抽查考核。

6.固定污染源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水排放、废气排放手工监测和比对监测过程中采样及测定必须满足《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质控要求。

▲7.检测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勘察、采样、运输、保存、分析）的安全责任（人员、环境、交通）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重点要求

1.水和废水、地下水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应按相应的规范要求采集、保存、运输样品，并对采样准备工作和采样过程实行必要的质量监督。应使用定位仪及照相机等辅助设备证实采样点位置。

（2）每个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要求选择对应的采样容器。

（3）采样点位的设置与频次须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采样记录要描述详细准确，采样全过程重要节点应依靠电子技术进行拍照或录像留存，以备委托方检查。采样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无法在规定的点位采样或是频次有变，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与委托方沟通，不能擅自改变及自行处理。

（4）各分析项目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及分析方法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并做好留样、存样。

2.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的质控措施应包括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实验室间（内）比对实验、能力验证、比对（人员、方法、仪器）、结果的相关性等质控手段，以进行有效技术核查。

3.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环境空气监测

应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查采样系统，采样前应进行流量校准、气密性检查及气象参数标定，气象参数的测量及读取、样品的保存与运输要符合规范要求，每个监测任务至少做

2 个现场空白，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品。颗粒物采样后称量的同时应称量“标准滤膜”。

(2) 废气监测

①烟气分析仪应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与实测浓度相近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②对气体状态参数测量装置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应按照 GB/T 16157-1996 中相关要求执行。

③烟气测定仪，应用仪器量程中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 3 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校准次数。

④测氧仪至少每季度检查校验一次，使用高纯氮检查零点，应用干净的环境空气调整其示值为 20.9%。

⑤自动等速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⑥采样的工况、监测点位、采样量等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4. 土壤监测质量控制

(1)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方法和布设数量应根据其目的和要求，并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该区域内土壤监测点位；土壤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2) 实验室分析应采用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等质控手段。

5. 固体废物监测质量控制

(1)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检测项目的确定应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综合原辅材料特性、生产工艺、固体废物生产工艺等信息，确定可能具有的危险特性及相应检测项目。

(2) 样品采集应记录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编号、采样时间、采样地点、企业生产工况。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应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3)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的检测应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6. 噪声和振动监测质量控制

(1) 用于测量噪声的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2) 用于测量环境振动的仪器，其性能必须符合 ISO/DP8041-1984 有关条款的规定。测量系统每年至少送计量部门校准一次。

(3) 测量条件、测量点位、测量时段及测量记录须符合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7. 数据处理和报告抽查质量控制

(1) 监测结果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平行样的测定结果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时，用其平均值报告测定结果；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并注明“ND”表示未检出，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值；采购人需要时，应给出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范围。

(2)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三级审核工作。对数据的计算、有效位数、数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有效。加强数据敏感性，若出现超标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分析超标原因，如需复测，须经得采购人同意。

(3) 监测报告应按时提交到采购人。

(4) 委托检测项目的监测数据和结果的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99\%$ ；监测报告交付及时率要达到 100%。

(三) 质量控制考核办法

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不定期考核（至少两次），考核结果作为服务款项支付依据。

2. 考核内容

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样规范性考核，包括现场采样核查、调取图片、视频核查等方式对现场采样、样品保存及样品运输过程进行考核。

(2) 外部质量控制考核，使用有证标准样品作为外部质控样品密码监控样。也可在样品中加入一定量的有证标准样品制成加标密码监控样，对实验室分析进行监控考核。也可通过实验室间比对和留样复测等方式进行实际样品考核。

(3) 监测报告及分析原始资料记录考核：通过抽查现场采样、样品交接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质控记录及监测报告等方式进行考核。

3. 违反质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1) 采购人随时对成交供应商受托的检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确保成交供应商能按时按质落实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如出现不可预测的情况，视情况的轻重程度进行处理。

▲ (2)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或者其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即终止合同，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3) 年度内对采购项目质控措施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三次的，即终止合同，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4) 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监测报告价格下浮系数报价为：20 %，监测数据表价格下浮系数报价为40 %，以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收费标准》作为监测任务金额计算基础。项目结算总款达到 51 万元后，合同自动终止。

分项价格（即分项下浮系数报价）：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监测报告	20%
2	监测数据表	4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22 万元。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项目通过采购人考核验收后，按照不定期考核的结果(最低分)支付剩余监测任务款项，考核结果为 90 分及以上，支付应付金额的 100%，考核结果为 80-89 分，支付应付金额的 80%，考核结果为 70-79 分，支付应付金额的 60%，考核结果<70 分，不予支付资金。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请款函和项目进度报告，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考核评分办法详见附表 1：考核评分细则。

1.4.2 发票开具方式：数电发票，乙方需提供相应款项支付金额的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以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收费标准》作为监测任务金额计算基础，项目结算总款达到 51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1.5.2 交付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各监测任务分别出具监测报告或监测数据表，合同到期后提交总成果报告至甲方指定部门。服务交付现场，乙方应在甲方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乙方应保证交付服务到达甲方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乙方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8 4. 如一方违约, 除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 违约方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守约方为处理该争议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函担保费、执行费用以及必要的差旅费等费用。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及对应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甲方: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KDWX880

住所: 南宁市竹溪大道 33 号

住所: 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 9 号南宁东盟
企业总部基地三期 2 号厂房第
五至六层、三层 301-1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李铁林

联系人: 李铁林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0771-5510553

传真: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林荣毅

联系人: 林荣毅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530007

电话: 18074903013

传真: /

电子邮箱: linrongyi@cti-cert.com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高新区支行

开户名称: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7719 0107 8310 1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

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

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按甲方实际要求执行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按甲方实际需求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监测报告价格下浮系数报价为：20 %，监测数据表价格下浮系数报价为40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22 万元。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项目通过采购人考核验收后，按照不定期考核的结果（最低分）支付剩余监测任务款项，考核结果为 90 分及以上，支付应付金额的 100%，考核结果为 80-89 分，支付应付金额的 80%，考核结果为 70-79 分，支付应付金额的 60%，考核结果 < 70 分，不予支付资金。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请款函和项目进度报告。考核评分办法详见附表 1：考核评分细则。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0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照项目任务开展所涉及到的现行有效的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执行。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	------	------

1	交货产品数量	(一)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根据历年发生的环境应急情况, 对水环境事件、大气应急事件、土壤固废应急事件开展监测(含督查督办、专项工作、自送样品分析)。(二) 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监测。根据环境保护管理需求开展全市范围内涉重金属等各类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监测。(三) 地下水新建监测井维护及监督性监测。对南宁市 21 口地下水监测井开展水质监测分析和维护。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照项目任务开展所涉及现行有效的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 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5	售后服务承诺	按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按响应文件售后服务承诺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成果文件: 监测报告、监测数据表、其他成果文件(若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附表 1: 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细则
1	服务时效 (30分)	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监测, 并提交监测信息、数据、报告(含原始记录)。	按时完成得30分, 超过上报时间每项次扣2分, 扣完为止。

2	异常数据报送 (30分)	现场监测出现异常数据当天完成上报, 实验室分析出现异常或超标数据, 数据一审前须立刻完成上报, 同时立即进行异常或超标样品复测, 必要时进行复采, 3个自然日内分析异常或超标原因并上报。	按时完成上报得30分, 监测数据超过数据上报时间每项次扣2分, 扣完为止。
3	采样规范性 (10分)	采样规范性	图片、视频或者现场核查发现明显不规范行为, 扣1分/次, 扣完为止。
4	原始资料记录 (10分)	现场采样、样品交接记录、实验分析记录、质控记录。	记录完整、准确得10分; 缺少记录或有明显错误扣1分/项次, 扣完为止。
5	外部质量核查 (5分)	采购方开展的外部质量核查结果	合格得5分, 不合格不得分。
6	监测报告 (15分)	监测报告质量(包括结果正误、项目完整性、方法适用性、数据合理性等)	质量符合要求得15分, 发现一处明显错误扣1分, 扣完为止。

注: 1. 本合同书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 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NNZC2026-C3-990224-GXT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下浮率为：监测报告价格下浮率：20%，监测数据表价格下浮率：40%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南宁市竹溪大道33号

项目联系人：李铁林

联系电话：0771-5510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16号裕达国际中心广东大厦18层

联系电话：0771-55901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珍花、奉云、农英民

电话：0771-5590176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1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1 项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监测范围、内容: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南宁市本级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含应急监测、专项工作、自送样品分析)。 2.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监测服务。 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需求,开展全市范围内涉重金属等各类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监测。 3.南宁市双源范围内周边 21 口地下水监测井维护及监督性监测。 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需求,开展全市双源范围内周边 21 口地下水井维护及水质监督性监测。 监测项目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总共 39 项, 分别为: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杆菌、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监测频次: 1 年/次。 若监测过程出现异常, 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采取措施, 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采购人, 由此产生的相应监测数据, 采购人有权仅作为对点位出现异常的原因进行分析使用, 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人无偿提供异常点位加密监测的服务。 (二) 质量技术及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贮存、处置以及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检测活动, 保证检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2.成交供应商应当独立承担工作, 不得分包、转包监测业务。如遇特殊情况, 须经采购人同意后, 方可分包。

		▲3.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监测通知后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 4.成交供应商监测过程应按环境监测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实施质控措施，确保监测质量。 5.成交供应商在监测过程中不得故意影响监测结果的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应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6.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监测活动，并在采样完成之日起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保证监测结果的时效性。 （1）水质监测报告：5个自然日（如有BOD₅、微生物等指标的7个自然日）内提交。 （2）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报告：5个自然日内提交。 （3）固体废物浸出毒性监测报告：7个自然日内提交。 （4）土壤、沉积物及固体废物全量分析监测报告：15个自然日内提交。 （5）振动和噪声监测报告：3个自然日内提交。 7.所有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检测数据。 （三）监测收费包括：完成标的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二、实验室及人员要求 （一）实验室要求 ▲1.实验场所、设备、人员等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修正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竞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具备拟竞标所有项目的检测方法的资质和能力，并在有效期范围内。（竞标时须提供资质证书及能力附表复印件，原件备查。） ▲2. 供应商应具备在完成现场采样后六小时内（如有细菌类项目）将样品运输至检验检测场所进行检测的能力。（竞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否则响应无效。) 3.仪器设备要求 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检测方法要求且处于有资质单位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各类仪器设备。 (二) 人员要求 (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与其承担本项目检测任务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人员均需持有环境类上岗证, 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本项目检测任务的需要。 1.技术人员比例: 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至少有 20%具备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 2.项目负责人: 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沟通协调,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 具有环境监测工作经验, 能有效推进项目整体工作, 保证服务质量和时效性。 3.采样人员: 熟悉监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方式和有效时间、样品运输等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 具备环境类现场监测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4.检测人员: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应熟悉分析方法和实验操作, 熟悉分析过程中的质控手段。 5.质量管理人员: 须具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具有两年及以上的环境监测工作经历。应熟悉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环节, 及时督促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6.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必须持环境类上岗证。持环境类上岗证人员数量要求: 现场监测人员不少于 10 人, 实验室分析人员不少于 12 人, 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均不能重复。 三、质量控制措施 (一) 总体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现场及实验室分析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 2.成交供应商的各种监测活动应满足《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	--	---

		630-2011) 的质量管理要求。 3.成交供应商的各个监测项目必须满足所依据的标准方法中规定的所有质控要求。 4.监测数据的处理必须满足《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GB/T 4883-2008)和《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的要求。 5.成交供应商应对受委托的每个监测任务制定质控计划,包括现场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指标,并接受采购人的质控抽查考核。 6.固定污染源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水排放、废气排放手工监测和比对监测过程中采样及测定必须满足《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质控要求。 ▲7.检测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勘察、采样、运输、保存、分析)的安全责任(人员、环境、交通)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 重点要求 1.水和废水、地下水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 应按相应的规范要求采集、保存、运输样品,并对采样准备工作和采样过程实行必要的质量监督。应使用定位仪及照相机等辅助设备证实采样点位置。 (2) 每个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要求选择对应的采样容器。 (3) 采样点位的设置与频次须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采样记录要描述详细准确,采样全过程重要节点应依靠电子技术进行拍照或录像留存,以备委托方检查。采样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无法在规定的点位采样或是频次有变,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与委托方沟通,不能擅自改变及自行处理。 (4) 各分析项目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及分析方法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并做好留样、存样。 2.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的质控措施应包括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实验室间(内)比对实验、能力验证、比对(人员、方法、仪
--	--	---

		器)、结果的相关性等质控手段,以进行有效技术核查。 3.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 环境空气监测 应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查采样系统,采样前应进行流量校准、气密性检查及气象参数标定,气象参数的测量及读取、样品的保存与运输要符合规范要求,每个监测任务至少做 2 个现场空白,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品。颗粒物采样后称量的同时应称量“标准滤膜”。 (2) 废气监测 ①烟气分析仪应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与实测浓度相近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②对气体状态参数测量装置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应按照 GB/T 16157-1996 中相关要求执行。 ③烟气测定仪,应用仪器量程中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 3 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校准次数。 ④测氧仪至少每季度检查校验一次,使用高纯氮检查零点,应用干净的环境空气调整其示值为 20.9%。 ⑤自动等速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⑥采样的工况、监测点位、采样量等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4.土壤监测质量控制 (1)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方法和布设数量应根据其目的和要求,并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该区域内土壤监测点位;土壤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2) 实验室分析应采用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等质控手段。 5.固体废物监测质量控制 (1)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检测项目的确定应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综合原辅材料特性、生产工艺、固体废物生产工艺等信息,确定可能具有的
--	--	---

		危险特性及相应检测项目。 (2) 样品采集应记录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编号、采样时间、采样地点、企业生产工况。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应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3) 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的检测应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6.噪声和振动监测质量控制 (1) 用于测量噪声的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2) 用于测量环境振动的仪器，其性能必须符合 ISO/DP8041-1984 有关条款的规定。测量系统每年至少送计量部门校准一次。 (3) 测量条件、测量点位、测量时段及测量记录须符合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7.数据处理和报告抽查质量控制 (1) 监测结果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平行样的测定结果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时，用其平均值报告测定结果；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表示，并注明“ND”表示未检出，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值；采购人需要时，应给出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范围。 (2)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三级审核工作。对数据的计算、有效位数、数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有效。加强数据敏感性，若出现超标情况，及时上报采购人，并分析超标原因，如需复测，须经得采购人同意。 (3) 监测报告应按时提交到采购人。 (4) 委托检测项目的监测数据和结果的一次交验合格率≥99%；监测报告交付及时率要达到 100%。 (三) 质量控制考核办法 1.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不定期考核（至少两次），考核结果作为服务款项支付依据。 2.考核内容
--	--	---

		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样规范性考核，包括现场采样核查、调取图片、视频核查等方式对现场采样、样品保存及样品运输过程进行考核。 （2）外部质量控制考核，使用有证标准样品作为外部质控样品密码监控样。也可在样品中加入一定量的有证标准样品制成加标密码监控样，对实验室分析进行监控考核。也可通过实验室间比对和留样复测等方式进行实际样品考核。 （3）监测报告及分析原始资料记录考核：通过抽查现场采样、样品交接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质控记录及监测报告等方式进行考核。 3.违反质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1）采购人随时对成交供应商受托的检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确保成交供应商能按时按质落实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如出现不可预测的情况，视情况的轻重程度进行处理。 ▲（2）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有数据造假情况（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或者其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即终止合同，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3）年度内对采购项目质控措施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三次的，即终止合同，退赔全部服务费用。 （4）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为 $0\% \leq \text{下浮系数} \leq 50\%$，下浮系数不在有效范围的竞标报价无效。包括以下内容：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竞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附加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三）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以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收费标准》作为监测任务金额计算基础，项目结算总款达到 51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四）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各监测任务分别出具监测报告或监测数据表，合同到期后提交总成果报告至采购方指定部门。

（六）验收方式

1.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服务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符合要求，才进行最终验收。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合同履行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就合同履行要求作出承诺；如不接受，视为竞标文件无效。

（八）知识产权

1.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存在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

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如发生侵权，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九）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 22 万元。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项目通过采购人考核验收后，按照不定期考核的结果(最低分)支付剩余监测任务款项，考核结果为 90 分及以上，支付应付金额的 100%，考核结果为 80-89 分，支付应付金额的 80%，考核结果为 70-79 分，支付应付金额的 60%，考核结

果<70分，不予支付资金。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请款函和项目进度报告。考核评分办法详见附表 1:考核评分细则。

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一）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技术方案，一旦成交，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服务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实施计划方案。

（1）提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项目执行方案；

（2）列明承诺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专业人员情况。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4.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设备配置方案。

（二） 响应时请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

（三）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照项目任务开展所涉及的现行有效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列明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名称及文号或编号，若无则写“无”）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224-GXTZ）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 壹 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监测报告价格下浮系数报价为：10 %，监测数据表价格下浮系数报价为 20 %，提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以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收费标准》作为监测任务金额计算基础，项目结算总款达到 51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南宁市高科路9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2号厂房第五至六层

电话: 18074903013

传真: 0771-6491027

邮政编码: 530007

开户名称: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7719 0107 8310 10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8日



4.4 响应报价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编号及分标: 南宁市应急响应、涉重金属污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NNZC2026-C3-990224-GXTZ)

供应商名称	监测报告价格(优惠率, %)	监测数据表价格(优惠率, %)
广西华创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	40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1.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名称	数量	
1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1项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1项	无偏离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监测范围、内容：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南宁市本级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含应急监测、专项工作、自选样品分析）。 2.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监测服务。 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需求，开展全市范围内涉重金属等各类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监测。 3.南宁市双源范围内周边21口地下水监测井维护及监督性监测。 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需求，开展全市双源范围内周边21口地下水井维护及水质监督性监测。 监测项目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总共39项，分别为：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响应，我司已知悉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一) 监测范围、内容：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 南宁市本级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含应急监测、专项工作、自选样品分析）。 2.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监测服务。 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需求，开展全市范围内涉重金属等各类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监测。 3.南宁市双源范围内周边21口地下水监测井维护及监督性监测。 根据南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需求，开展全市双源范围内周边21口地下水井维护及水质监督性监测。 监测项目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总共39项，分别为：	

- 126 -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名称	数量	
		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铅、总大肠杆菌、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钒、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监测频次：1年/次。 若监测过程出现异常，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采取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采购人，由此产生的相应监测数据，采购人有权仅作为对点位出现异常的原因进行分析使用，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人无偿提供异常点位加密监测的服务。 (二) 质量技术及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贮存、处置以及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检测活动，保证检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2.成交供应商应当独立承担工作，不得分包、转包监测业务。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分包。 ▲3.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监测通知后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 4.成交供应商监测过程应按环境监测质量		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杆菌、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氯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钒、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 监测频次：1年/次。 若监测过程出现异常，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采取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采购人，由此产生的相应监测数据，采购人有权仅作为对点位出现异常的原因进行分析使用，供应商有义务向采购人无偿提供异常点位加密监测的服务。 (二) 质量技术及服务要求 响应，我司已知悉项目的质量技术及服务要求，承诺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1.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贮存、处置以及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检测活动，保证检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2.我司承诺独立承担工作，不分包、转包监测业务。如遇特殊情况，须经采购人同意后，	

- 127 -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控制相关要求实施质控措施，确保监测质量。 5.成交供应商在监测过程中不得故意影响监测结果的客观性，不得伪造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应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6.成交供应商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监测活动，并在采样完成之日起按约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保证监测结果的时效性。 (1)水质监测报告：5个自然日(如有BOD、微生物等指标的7个自然日)内提交。 (2)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报告：5个自然日内提交。 (3)固体废物浸出毒性监测报告：7个自然日内提交。 (4)土壤、沉积物及固体废物全量分析监测报告：15个自然日内提交。 (5)振动和噪声监测报告：3个自然日内提交。 7.所有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检测			方可分包。 ▲3.我司承诺接到采购人监测通知后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目的地。 4.我司承诺监测过程按环境监测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实施质控措施，确保监测质量。 5.我司承诺在监测过程中不故意影响监测结果的客观性，不伪造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应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6.我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监测活动，并在采样完成之日起按约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保证监测结果的时效性。 (1)水质监测报告：5个自然日(如有BODs、微生物等指标的7个自然日)内提交。 (2)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报告：5个自然日内提交。 (3)固体废物浸出毒性监测报告：7个自然日内提交。 (4)土壤、沉积物及固体废物全量分析监测报告：15个自然日内提交。 (5)振动和噪声监测报告：3个自然日内提交。 7.所有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检测数据。	

- 128 -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数据。 (三)监测收费包括：完成标的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三)监测收费包括：完成标的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1项	二、实验室及人员要求 (一)实验室要求 ▲1.实验场所、设备、人员等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修正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竞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具备拟竞标所有项目的检测方法的资质和能力，并在有效期范围内。(竞标时须提供资质证书及能力附表复印件，原件备查。) ▲2.供应商应具备在完成现场采样后六小时内(如有细菌类项目)将样品运输至检验检测场所进行检测的能力。(竞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无效。) 3.仪器设备要求 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检测方法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二、实验室及人员要求 (一)实验室要求 响应，我司承诺符合实验室要求。 ▲1.我司实验场所、设备、人员等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63号修正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2025年)》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竞标时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实验室场所见技术文件&2.1.5.7项目检验检测场所，设备见技术文件&2.4设施设备投入、人员见技术文件&3.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资质见技术文件&3.2检验检测资质证书和附表) 我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具备拟竞标所有项目的检测方法的资质和能力，并在有效期范围内。(竞标时已提供资质证书及能力附表复印件，详细见技术文件&5.2检验检测资质证书和附表。) ▲2.我司具备在完成现场采样后六小时内(如有细菌类项目)将样品运输至检验检测场所进	无偏离

- 129 -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要求且处于有效期内单位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各类仪器设备。 (二)人员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成交供应商应具有与其承担本项目检测任务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员均需持有环境类上岗证,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本项目检测任务的需要。 1.技术人员比例: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至少有20%具备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 2.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沟通协调,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具有环境监测工作经验,能有效推进项目整体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和时效性。 3.采样人员:熟悉监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方式和有效时间、样品运输等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具备环境类现场监测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4.检测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应熟悉分析方法和实验操作,熟悉分析过程中的质控手段。 5.质量管理人员:须具备专职质量管理经验,具有两年及以上的环境监测工作经历。			行检测的能力。(竞标时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技术文件&2.1.5.7项目检验检测场所。) 3.仪器设备要求 我司承诺配备数量充足、技术指标符合相关检测方法要求且处于有效期内单位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的各类仪器设备,详见技术文件&2.4设备和车辆投入情况。 (二)人员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我司承诺具有与其承担本项目检测任务相关的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人员均需持有环境类上岗证,数量和能力应满足本项目检测任务的需要。 1.技术人员比例: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中至少有20%具备中级职称或同等能力。 2.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沟通协调,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具有环境监测工作经验,能有效推进项目整体工作,保证服务质量和时效性。 3.采样人员:熟悉监测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保存方式和有效时间、样品运输等的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具备环境类现场监测项目的资质和能力。 4.检测人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应熟悉分	

- 130 -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应熟悉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环节,及时督促并采用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6.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必须持环境类上岗证,持环境类上岗证人员数量要求:现场监测人员不少于10人,实验室分析人员不少于12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均不能重复。			析方法和实验操作,熟悉分析过程中的质控手段。 5.质量管理人员:具备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具有两年及以上的环境监测工作经历,应熟悉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环节,及时督促并采用适当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6. 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持环境类上岗证,持环境类上岗证人员数量要求:现场监测人员不少于10人,实验室分析人员不少于12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不少于1人,现场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均不能重复。详见技术文件&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3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1项	三、质量控制措施 (一)总体要求 ▲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现场及实验室分析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 2. 成交供应商的各种监测活动应满足《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质量管理要求。 3. 成交供应商的各个监测项目必须满足所依据的标准方法中规定的所有质控要求。 4. 监测数据的处理必须满足《数据的统计处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1项	三、质量控制措施 响应,我司已知悉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承诺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一)总体要求 ▲1. 我司承诺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现场及实验室分析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 2. 我司承诺各种监测活动满足《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的质量管理要求。 3. 我司承诺各个监测项目满足所依据的标准方	无偏离

- 131 -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理和解释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GB/T 4883-2008)和《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的要求。 5.成交供应商应对受委托的每个监测任务制定质控计划,包括现场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指标,并接受采购人的质控抽查考核。 6.固定污染源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水排放、废气排放手工监测和比对监测过程中采样及测定必须满足《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质控要求。 ▲7.检测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勘察、采样、运输、保存、分析)的安全责任(人员、环境、交通)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重点要求 1.水和废水、地下水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 应按相应的规范要求采集、保存、运输样品,并对采样准备工作和采样过程实行必要的质量监督。应使用定位仪及照相机等			法中规定的所有质控要求。 4.我司承诺监测数据的处理满足《数据的统计处理和解释正态样本离群值的判断和处理》(GB/T 4883-2008)和《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 8170-2008)的要求。 5.我司承诺对受委托的每个监测任务制定质控计划,包括现场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指标,并接受采购人的质控抽查考核。 6.固定污染源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环境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水排放、废气排放手工监测和比对监测过程中采样及测定必须满足《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的质控要求。 ▲7.检测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点位勘察、采样、运输、保存、分析)的安全责任(人员、环境、交通)由我司自行负责。 (二)重点要求 1.水和废水、地下水现场采样质量控制 (1) 应按相应的规范要求采集、保存、运输样品,并对采样准备工作和采样过程实行必要的质量监督。应使用定位仪及照相机等辅助设	

- 132 -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辅助设备证实采样点位置。 (2) 每个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要求选择对应的采样容器。 (3) 采样点位的设置与频次须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采样记录要描述详细准确,采样全过程重要节点应依靠电子技术进行拍照或录像留存,以备委托方检查。采样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无法在规定的点位采样或是频次有变,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与委托方沟通,不能擅自改变及自行处理。 (4) 各分析项目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及分析方法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并做好留样、存样。 2.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的质控措施应包括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实验室间(内)比对实验、能力验证、比对(人员、方法、仪器)、结果的相关性等质控手段,以进行有效技术核查。 3.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 环境空气监测 应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查采样系统,采样前应进行流量校准、气密性检查及气象参数			备证实采样点位置。 (2) 每个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标准要求选择对应的采样容器。 (3) 采样点位的设置与频次须根据委托方要求进行,采样记录要描述详细准确,采样全过程重要节点应依靠电子技术进行拍照或录像留存,以备委托方检查。采样过程中出现突发状况无法在规定的点位采样或是频次有变,或者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与委托方沟通,不能擅自改变及自行处理。 (4) 各分析项目严格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及分析方法中的质控要求执行,并做好留样、存样。 2.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实验室分析的质控措施应包括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实验室间(内)比对实验、能力验证、比对(人员、方法、仪器)、结果的相关性等质控手段,以进行有效技术核查。 3.环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 环境空气监测 应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检查采样系统,采样前应进行流量校准、气密性检查及气象参数标	

- 133 -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数标定,气象参数的测量及读取,样品的保存与运输要符合规范要求,每个监测任务至少做2个现场空白,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品。颗粒物采样后称量的同时应称量“标准滤膜”。 (2)废气监测 ①烟气分析仪应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与实测浓度相近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②对气体状态参数测量装置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应按照 GB/T 16157-1996 中相关要求执行。 ③烟气测定仪,应用仪器量程中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3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校准次数。 ④测氧仪至少每季度检查校验一次,使用高纯氧检查零点,应用干净的环境空气调整其示值为20.9%。 ⑤自动等速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⑥采样的工况、监测点位、采样量等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输要符合规范要求,每个监测任务至少做2个现场空白,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品。颗粒物采样后称量的同时应称量“标准滤膜”。 (2)废气监测 ①烟气分析仪应在测试前后按监测因子分别用与实测浓度相近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②对气体状态参数测量装置至少半年自行校正一次。校正方法应按照 GB/T 16157-1996 中相关要求执行。 ③烟气测定仪,应用仪器量程中值附近浓度的标准气校准,根据仪器使用频率,每3个月至半年校准一次,使用频率较高的情况下,应增加校准次数。 ④测氧仪至少每季度检查校验一次,使用高纯氧检查零点,应用干净的环境空气调整其示值为20.9%。 ⑤自动等速采样仪和含湿量测定装置的温度计、电子压差计、流量计应定期进行校准。 ⑥采样的工况、监测点位、采样量等应符合监测规范要求。 4.土壤监测质量控制 (1)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方法和布设数量应根据其目的和要求,并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该区域内土壤监测点位;土壤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2)实验室分析应采用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等质控手段。	

- 134 -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4.土壤监测质量控制 (1)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方法和布设数量应根据其目的和要求,并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该区域内土壤监测点位;土壤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2)实验室分析应采用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等质控手段。 5.固体废物监测质量控制 (1)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检测项目的确定应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综合原辅材料特性、生产工艺、固体废物产生工艺等信息,确定可能具有的危险特性及相应检测项目。 (2)样品采集应记录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编号、采样时间、采样地点、企业生产工况。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应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3)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的检测应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6.噪声和振动监测质量控制 (1)用于测量噪声的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2)用于测量环境振动的仪器,其性能必须			据其目的和要求,并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该区域内土壤监测点位;土壤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应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2)实验室分析应采用实验室空白、平行、加标回收、有证标准样品、留样等质控手段。 5.固体废物监测质量控制 (1)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检测项目的确定应以工艺分析为主要手段,综合原辅材料特性、生产工艺、固体废物产生工艺等信息,确定可能具有的危险特性及相应检测项目。 (2)样品采集应记录必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编号、采样时间、采样地点、企业生产工况。样品的采集、包装、运输和保存应符合相应检测项目的有关要求。 (3)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的检测应符合相应检测方法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6.噪声和振动监测质量控制 (1)用于测量噪声的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2)用于测量环境振动的仪器,其性能必须	

- 135 -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须符合 ISO/DP8041-1984 有关条款的规定, 测量系统每年至少送计量部门校准一次。 (3) 测量条件、测量点位、测量时段及测量记录须符合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7.数据处理和报告抽查质量控制 (1) 监测结果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平行样的测定结果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时, 用其平均值报告测定结果; 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并注明“ND”表示未检出, 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值; 采购人需要时, 应给出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范围。 (2)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三级审核工作, 对数据的计算、有效位数、数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 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有效, 加强数据敏感性, 若出现超标情况, 及时上报采购人, 并分析超标原因, 如需复测, 须经得采购人同意。 (3) 监测报告应及时提交到采购人。 (4) 委托检测项目的监测数据和结果的一次交验合格率≥99%; 监测报告交付及时率要达到 100%。 (三) 质量控制考核办法 1.采购人对我方供应商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			(3) 测量条件、测量点位、测量时段及测量记录须符合相应标准规范要求。 7.数据处理和报告抽查质量控制 (1) 监测结果应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平行样的测定结果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时, 用其平均值报告测定结果; 监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用“ND”表示, 并注明“ND”表示未检出, 同时给出方法检出限值; 采购人需要时, 应给出监测结果的不确定度范围。 (2)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三级审核工作, 对数据的计算、有效位数、数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 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有效, 加强数据敏感性, 若出现超标情况, 及时上报采购人, 并分析超标原因, 如需复测, 须经得采购人同意。 (3) 监测报告应及时提交到采购人。 (4) 委托检测项目的监测数据和结果的一次交验合格率≥99%; 监测报告交付及时率要达到 100%。 (三) 质量控制考核办法 1.我可承诺采购人对我方的质量控制情况进行不定期考核 (至少两次), 考核结果作为服务款项支付依据。 2.考核内容	

- 136 -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行不定期考核 (至少两次), 考核结果作为服务款项支付依据。 2.考核内容 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样规范性考核, 包括现场采样核查、调取图片、视频核查等方式对现场采样、样品保存及样品运输过程进行考核。 (2) 外部质量控制考核, 使用有证标准样品作为外部质控样品密码监控样, 也可在样品中加入一定量的有证标准样品制成加标密码监控样, 对实验室分析进行监控考核。也可通过实验室间比对和留样复测等方式进行实际样品考核。 (3) 监测报告及分析原始资料记录考核: 通过抽查现场采样、样品交接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质控记录及监测报告等方式进行考核。 3.违反质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1) 采购人随时对成交供应商受托的检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 确保成交供应商能按时按质落实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如出现不可预测的情况, 视情况的轻重程度进行处理。 ▲ (2)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数据造假情况			考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采样规范性考核, 包括现场采样核查、调取图片、视频核查等方式对现场采样、样品保存及样品运输过程进行考核。 (2) 外部质量控制考核, 使用有证标准样品作为外部质控样品密码监控样。也可在样品中加入一定量的有证标准样品制成加标密码监控样, 对实验室分析进行监控考核。也可通过实验室间比对和留样复测等方式进行实际样品考核。 (3) 监测报告及分析原始资料记录考核: 通过抽查现场采样、样品交接记录、实验室分析记录、质控记录及监测报告等方式进行考核。 3.违反质量控制措施的情况 (1) 采购人随时对成交供应商受托的检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 确保成交供应商能按时按质落实相关的质量控制措施。如出现不可预测的情况, 视情况的轻重程度进行处理。 ▲ (2) 检查过程中如发现数据造假情况 (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或者其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 即终止合同, 追赔全部服务费用。 (3) 年度内对采购项目质控措施整改后仍不	

- 137 -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 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判定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处理办法》及实施细则或者其他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即终止合同, 退还全部服务费用。 (3) 年度内对采购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达三次的, 即终止合同, 退还全部服务费用。 (4) 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满足要求达三次的, 即终止合同, 退还全部服务费用。 (4) 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注:

- 1.说明: 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 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 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 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 材料▲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 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8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NNZC2026-C3-990224-GXTZ

采购项目名称: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为 0%≤下浮系数≤50%,下浮系数不在有效范围的竞标报价无效。只要填报确定的监测报告与监测数据表价格下浮系数,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各项服务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包括以下内容: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竞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附加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要求 响应,我司承诺严格按照报价要求执行。 ▲本次报价为下浮系数,有效报价范围为 0%≤下浮系数≤50%,下浮系数不在有效范围的竞标报价无效。只要填报确定的监测报告与监测数据表价格下浮系数,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本项目各项服务及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包括以下内容: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竞标报价为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劳动保险、办公、交通、专家咨询/评审、资料印刷、附加培训、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无偏离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合同签订日期 响应,我司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签订日期执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无偏离
3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以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收费标准》作为监测任务金额计算基础,项目结算	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 响应,我司承诺严格按照服务的时间或服务期限要求执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以现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监测收	无偏离

- 7 -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总款达到 51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费标准》作为监测任务金额计算基础,项目结算总款达到 51 万元,合同自动终止。	
4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 响应,我司承诺严格按照服务地点或交付地点要求执行。 ▲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5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各监测任务分别出具监测报告或监测数据表,合同到期后提交总成果报告至采购方指定部门。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响应,我司承诺严格按照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要求执行。 各监测任务分别出具监测报告或监测数据表,合同到期后提交总成果报告至采购方指定部门。	无偏离
6	验收方式 1.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服务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损、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验收方式 响应,我司承诺严格按照项目验收方式要求执行。 1.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服务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损、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服务符合要求的,才进行最终验收。 3.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无偏离
7	合同履行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就合同履行要求作出承	我公司响应合同履行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就合同履行要求作出承诺;如不接	无偏离

- 8 -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8	知识产权 1.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有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 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如发生侵权,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知识产权 响应,我司承诺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1.本项目不接受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有潜在知识产权纠纷的技术方案。 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如发生侵权,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等)均由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负责全额赔偿。	无偏离
9	付款方式及条件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22万元。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项目通过采购人考核验收后,按照不定期考核的结果(最低分)支付剩余监测任务款,考核结果为90分及以上,支付应付金额的100%;考核结果为80-89分,支付应付金额的80%;考核结果为70-79分,支付应付金额的60%;考核结果<70分,不予支付资金。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请款函和项目进度报告。考核评分办法详见附表1:考核评分细则。	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响应,我司承诺严格按照项目付款方式及条件要求执行。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22万元。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且项目通过采购人考核验收后,按照不定期考核的结果(最低分)支付剩余监测任务款,考核结果为90分及以上,支付应付金额的100%;考核结果为80-89分,支付应付金额的80%;考核结果为70-79分,支付应付金额的60%;考核结果<70分,不予支付资金。每次付款前,成交人需提供该支付金额的合法发票、请款函和项目进度报告。考核评分办法详见附表1:考核评分细则。	无偏离
10	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技术方案,一旦成交,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服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实施计划方案。 (1)提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项目执行方案;	响应,我司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对本项目其他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对项目的其他要求和说明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技术方案,一旦成交,须严格按照要求及承诺提供服务。服务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实施计划方案。	无偏离

- 9 -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2) 列明承诺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专业人员情况。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服务进度保证措施。 4.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设备配置方案。 (二) 响应时须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 (三)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照项目任务开展所涉及的现行有效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列明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名称及文号或编号,若无则写“无”)	(1) 提出针对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的项目执行方案,详细见技术文件 2.服务方案; (2) 列明承诺参与本项目的主要专业人员情况,详细见技术文件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2.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详细见技术文件 2.3 质量控制方案。 3.服务进度保证措施,详细见 2.3.1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 4.投入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设备配置方案。 (二) 响应时须提供服务质量承诺书,详细见技术文件 3.6 服务质量承诺书。 (三)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按照项目任务开展所涉及的现行有效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列明相应的标准和规范名称及文号或编号,若无则写“无”)	

注:

-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表格内容均须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量化的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 10 -

4.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

3.售后服务承诺

3.1 服务承诺

我司承诺，在服务及售后期间为采购人提供完善的过程服务，满足采购人关于本项目的相关需求。制定服务包含项目完成后的日常跟踪服务及技术支持等。

（1）我司位于南宁市高新区，配备了售后服务专项人员。我司承诺在30分钟内电话响应（配备专项负责人）。

（2）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严格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规定存档监测报告、原始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无条件提供给采购方因需核查。

（3）如因我司方面原因造成服务成果报告重大失误，直接经济损失或重新采样监测或校验、调查全部费用由我司承担。

（4）服务期间，将定期或不定期采用问卷调查、电话回访、面对面拜访等方式了解客户的对我司的服务等各方面的真实感受及需求。以便进一步改进和提升我公司的各项服务质量。

（5）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2年内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报告解释等售后服务

（6）客户可以通过不同方式向客户服务响应中心提出服务申请。如：通过电话、传真、E-mail、来访。另外客户还可以登录我公司的网站，在“在线咨询”处输入服务请求。客户还可以直接拨打项目联系人或客户服务响应中心负责人手机，我们保证客户的问题在任何时间都能得到及时的响应。

项目沟通负责人：陈桂淋（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陈桂淋 13751153291, chenguilin@cti-cert.com

（7）及时反馈服务

我司在服务过程中发现任何异常情况，及时通知客户，使客户防患于未然。

（8）数据分析应用

每个检测周期的检测报告、检测数据表在每周期完成后提交，包括采样情况、检测情况、数据结果及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措施和质量总结等内容。

（9）提供原始记录服务

除提交的数据包括原始数据（包括质控样品）、标准表格数据及签字盖章的检测报告外，还可以提供包括采样情况、检测情况、现场照片、人员培训资料等一些原始资料。

(10) 我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项目成果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严格落实在本项目中的责任和义务，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要求参与项目员工明细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并签订保密协议，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要求我公司涉及本项目人员不得擅自非工作需要复制、存储涉密信息。项目结束时，我公司会对检查使用的软件和设备的存储器按保密规定保管或脱密处理。如一旦出现我公司员工泄密涉密事件，我公司负全部责任。

(11) 我司在本项目中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业主。未经允许，我公司绝不会以任何借口留存及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本项目成果，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3.2 服务响应流程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及履约合同内容外，对项目售后服务做出以下流程响应：

- (1) 组建专业售后服务人员团队，成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小组；
- (2) 全过程组织协调项目的各方面工作，制定售后服务方案，提高售后服务能力；
- (3) 一周 7 天，一天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以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
- (4) 落实售后服务措施，力求“信息准确、反应敏捷、处理有效、需方满意”；
- (5) 及时提供现场服务及有关技术服务咨询，并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圆满完成项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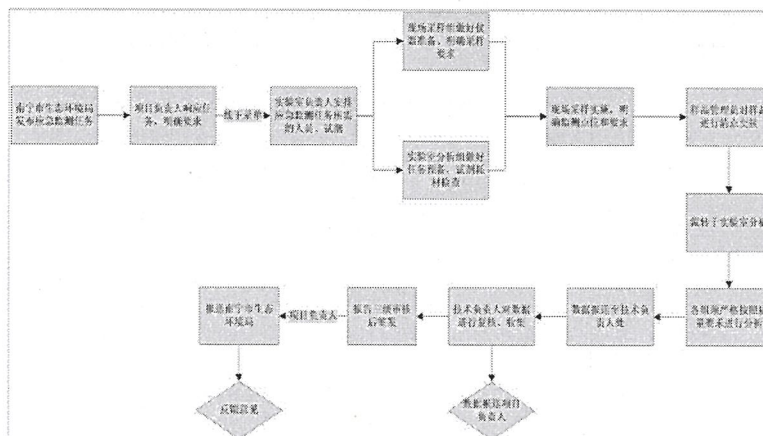


图 3.2-1 服务流程图

3.3 实施效率保障措施

为了第一时间响应采购方的需求，第一时间到达检测现场，我司将成立项目小组，小组成员各司其职，按照实施方案和进度要求落实工作内容。此外，项目小组的相关管理人员作为本次项目的应急团队成员，项目进行过程中如遇到突发事件，应急团队将迅速根据事件发展情况给出应对措施。

我司将建立微信/QQ 工作群，邀请采购方的对接人员进群交流，双方能及时就项目实施进度、突发状况、质量监督以及双方需配合事宜等讨论沟通。

1.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南宁高新区高科路9号 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 二号厂房五至六层	60	0771-6491002

2.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
1	售后服务	陈桂淋	男	42	硕士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30min	2h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 职责	响应时 间	到达现场 时
	人员						师			
2		莫锦涛	男	42	专科	环境监测	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30min	2h
3		李斌玲	女	35	本科	环境工程	工程师	实验室分析负责人	30min	2h
4		陈卫东	男	54	硕士	分析化学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质量保证人员	30min	2h
5		赵日聪	男	38	本科	应用化学	-	现场采样负责人	30min	2h
6		林荣毅	男	35	本科	环境工程	-	售后服务专员	30min	2h

售后服务人员工作职责：

(1) 售后服务负责人（陈桂淋）：负责项目整体进度、服务质量等把控，及时与业主对接，提供全天候售后服务；

(2) 质量负责人（莫锦涛）：负责项目的质量控制，包括监督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等，确保项目质量；

(3) 现场采样监测负责人（赵日聪）：负责现场采样监测工作安排，响应采购人的临时委托，立即做出采样安排等；

(4) 实验室分析负责人（李斌玲）：负责对现场采样组采集的样品进行组织分析，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性；

(5) 售后服务专员（林荣毅）：负责协助项目负责人完成专项对接，包括辅助控制项目进度、辅助售后响应等。

3.4 服务质量保证

针对本项目，我公司做出以下质量保证承诺：

(1) 我司承诺严格按照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规范或标准实施样品的采集、传送、制备、贮存、处置以及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等检测活动，保证检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

(2) 我司承诺各种监测活动均满足《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的质量管理要求。

(3) 我司承诺在服务期间对受委托的每个监测任务下达质控计划, 包括现场采样、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检测报告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指标, 接受采购人的质控抽查考核。

(4) 我司承诺指标调查严格按照方案要求执行, 同时加强对调查资料的源头审核, 确保数据源的权威性和准确性。

(5) 我司承诺检测全过程(采样、运输、保存、分析)的安全责任(人员、环境、交通)由我司自行负责。

(6) 数据处理和报告抽查质量控制: 1) 监测结果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平行样的测定结果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时, 用其平均值报告测定结果。2) 严格按照要求做好三级审核工作。对数据的计算、有效位数、数据的合理性进行审查, 确保数据真实、可靠、有效。加强数据敏感性, 若出现超标情况, 及时上报采购人, 并分析超标原因, 如需复测, 须经得采购人同意。3) 监测报告按时提交给采购人。4) 我司承诺委托检测项目的监测数据和结果的一次交验合格率 $\geq 100\%$; 监测报告交付及时率要达到 100%。

(7) 我司承诺在监测过程不得故意影响监测结果的客观性、不得编造数据, 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对结果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8) 我司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监测活动并在采样完成之日起计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报告, 保证监测结果的时效性。

(9) 所有环境监测数据、资料、成果, 成交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检测数据。

(10) 我司承诺现场采样及分析人员必须持环境类上岗证。

本项目质量目标如下:

(1) 项目响应时间: $\leq 30\text{min}$; (2) 样品检测合格率: 100%; (3) 报告出错率: $\leq 0\%$; (4) 检测报告迟单率: $< 0\%$; (5) 客户满意度: $\geq 100\%$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5 月 1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南宁市生态环境局（单位名称）的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C3-990224-GXTZ）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环境应急、涉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地下水环境监测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2 人，营业收入为 5576.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03.22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